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吉林省凯森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凯森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雪剂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无（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雪剂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凯森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凯森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